

##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（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对外投资（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8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信息披露人员笔误，原公告“一、对外投资概述”之“(二)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中的最后一句“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形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描述有误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向**控股子公司**增资情形，故不构成重

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对外投资（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）上披露更正后的《对外投资（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83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